

HNPR-2023-02019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402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湖南省文旅系统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，各市州、县发改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继续加强全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，现予公布我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公布的项目

和标准执行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。

二、执收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三、全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资金缴入省级财政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四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湖南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

附件

湖南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执收单位	收费对象 及范围	备注
一	考试收费					
	导游人员(含初、中、高级导游人员)资格考试费	每人	湘发改价费 (2018) 613 号	省文化和旅游厅	参考人	收费标准按照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<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湘发改价费(2018) 613 号)规定执行。
二	补办导游人员证书费	每证	30	省文化和旅游厅	导游员	包括导游人员资格证及中、高级导游人员等级证。

说明:若后续修订湘发改价费(2018) 613 号文件,收费标准按照修订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